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提名人的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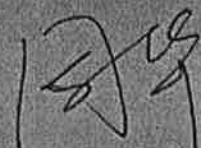
2、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

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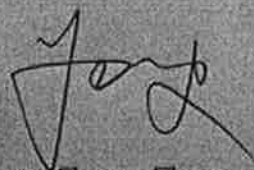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8日

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8日

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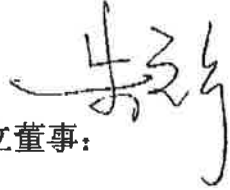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滕晓梅

2018年10月18日



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李志军、王晨澜、王佩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元午、高波、滕晓梅、周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8日